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发布了《赛诺医疗关于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于2025年7月25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8月7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调整。

●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4.57元/股，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8月14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是33.47，目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059.92，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1%、1.63%、21.91%、27.75%、30.13%、18.55%、17.20%，显著高于前期换手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自主研发的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及COMEX球囊微导管获得美国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上述认定是美国FDA为加速创新医疗器械开发和审评进程而设立的“绿色通道”，FDA将为获得“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的产品提供产品开发、临床试验审批的优先审查权、审核团队支持以及产品上市决策等优先服务。公司取得该认证标志着公司在研产品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的技术创新及显著临床优势进一步获得国际权威监管机构认可，并不代表上述产品已经取得FDA注册证。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上述产品在美国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并不最终保障该产品后续在美国FDA的上市申请一定获得批准。该产品仍需依照美国FDA相关法规完成相应的设计开发验证、临床试验验证、GMP符合性等器械法规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提示的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孟蕾女士、孙燕麟女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自查，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发布了《赛诺医疗关于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于2025年7月25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8月7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4.57元/股，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8月14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是33.47，目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059.92，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1%、1.63%、21.91%、27.75%、30.13%、18.55%、17.20%，显著高于前期换手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自主研发的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以下简称“COMETIU支架”）及COMEX球囊微导管获得美国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

上述认定是美国FDA为加速创新医疗器械开发和审评进程而设立的“绿色通道”，FDA将为获得“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的产品提供产品开发、临床试验审批的优先审查权、审核团队支持以及产品上市决策等优先服务。公司取得该认证标志着公司在研产品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的技术创新及显著临床优势进一步获得国际权威监管机构认可，并不代表上述产品已经取得FDA注册证。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上述产品在美国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并不最终保障该产品后续在美国FDA的上市申请一定获得批准。该产品仍需依照美国FDA相关法规完成相应的设计开发验证、临床试验验证、GMP符合性等器械法规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孙成思	81,136,000	17.59
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6,885,396	8.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33,844	3.9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65,311	2.9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55,403	1.83
6	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73
7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1,603	1.46
8	徐健峰	6,009,000	1.30
9	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1.13
10	孙静	5,000,000	1.0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6,885,396	11.6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33,844	5.7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65,311	4.21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55,403	2.66
5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1,603	2.12
6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1,732	1.52
7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6,243	1.5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63,157	1.4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5,482	1.1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8,955	1.15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5-025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1,236,4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43,52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02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账户状态
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322006400130006266 83	已注销
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311549	本次注销
3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902440310505	存续
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3301759154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银行账号：78080122000311549）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5-11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股权质押方式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指定高管人员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50亿元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被转授权人员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万纬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万纬”）近期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申请贷款9,550万元，期限15年，后续将根据业务需要及时提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万纬粤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粤莞”）以持有的东莞万纬100%股权为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粤莞已与东莞农商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质押合同，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9,550万元，担保期限为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押合同所约定的被担保债务清偿为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万纬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8月29日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路117号

注册资本：13,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骆晨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仓储服务等

股权结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粤莞持有东莞万纬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789.66万元，负债总额13,023.22万元，净资产7,766.44万元；2024年的营业收入2,539.93万元，利润总额-1,190.54万元，净利润-1,190.54万元。

截至2025年7月31日，资产总额20,797.44万元，负债总额13,345.21万元，净资产7,452.22万元；2025年1月-7月的营业收入2,985.71万元，利润总额-314.20万元，净利润-314.22万元。

截至目前，东莞万纬以名下物业为其本次贷款提供抵押，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东莞万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853.80亿元，占公司 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2.1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827.8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7.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8.55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854.76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42.18%。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兴银价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银价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价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兴银价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兴银价值平衡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014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14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3月20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8月1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6日

（上接B127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提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权条款单独成章，详见第五章第四节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合并至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新增	第五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五章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节 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 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者短信/微信、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选择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